

苏残发〔2012〕57号

## 关于举办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 部分项目选拔比赛的通知

各市残联：

为积极备战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单项竞赛，提高我省残疾人职业技能选手的竞技水平，大力培养、选拔残疾人职业技能年轻选手，从今年起省残联每年将举办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部分项目选拔比赛，现将 2012 年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部分项目选拔比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比赛项目

第一批（3个项目）：数据处理、中式面点、盲文读写。

第二批（9个项目）：图像处理、计算机组装、计算机程序、网页制作、文本处理、桌面排版、FLASH 动画制作、CAD 制图、海报设计。

## 二、选拔比赛时间、地点

第一批：2012年7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二批：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三、选手选拔条件

1、本省户口，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职业技能突出，综合素质较高，执有县级以上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1965年1月1日之后出生；

2、未获得过全国、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

## 四、选拔比赛办法

1、选拔比赛规则：数据处理、中式面点、盲文读写项目按照中残联发布的竞赛规则（另行下发）进行选拔比赛；图像处理项目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高级工的有关要求进行选拔比赛；其它项目按照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规则进行选拔比赛。

2、每个选拔比赛项目各市原则上限报2人（可视各市报名情况作适当调整）。

3、各市代表队工作人员（含陪护、驾驶员等）按照1:4配备。

## 五、表彰与奖励

1、奖励原则：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部分项目选拔比赛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2、获奖名次：参赛选手 20 人（含）以上的选拔比赛项目取前 8 名；参赛选手 15 人（含）以上不足 20 人的选拔比赛项目取前 5 名；参赛选手不足 15 人的选拔比赛项目取前 3 名。

3、团体积分办法：各市代表队团体总分为本队所有获奖选手得分总和。其中各项目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至第八名依次递减 1 分。此次成绩将按比例计入第五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团体总分。

4、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奖金：对获得各项目选拔比赛名次的参赛选手和获得团体总分前 8 名的代表队，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分别给予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选手、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奖金奖励。

5、对输送选手参加各项目选拔比赛的代表队，按照参赛选手人数颁发奖金。

## 六、其它

1、各市要认真组织好此次残疾人职业技能选拔比赛，努力推动本地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工作。

2、各市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使广大残疾人了解、关注此次选拔比赛，并踊跃报名参赛。

3、各市要在社会各单位广泛进行选拔，特别要积极主动到企业、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挑选优秀选手参赛。

4、请各市确定 1 名具体负责选拔比赛的联系人，并于 2012

年5月25日前将联络员回执(附件1)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至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5、请各市将第一批参赛的选手报名表(附件2)和选手报名汇总表(附件3)于6月20日前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至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 丁莉丽

联系电话: 025-86993780

电子邮箱: [cjrlfzx@163.com](mailto:cjrlfzx@163.com)

传真电话: 025-84213152

邮寄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79号

附件: 1.联络员回执  
2.选手报名表  
3.选手报名汇总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 残疾人 技能 竞赛 通知

---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2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1:

## 联络员回执

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3:

## 选手报名汇总表

市残疾人联合会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类别/等级	工作单位（学校）及专(职)业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